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辦法

92.09.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使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與產業需求緊密配合，導入產業界之經驗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內涵，進而引導學生投入就業市場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校專任教師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得申請至公、民營事業機構，從事與其專長有關之研究或專業指導。
前項申請及其計畫書須經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提校教評會報告後，報請學校同意。
其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，須經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
報請學校同意後，方得延長，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。評估標準由各學院訂定之。
- 三、 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期間可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。
但教師赴公營事業機構研發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
- 四、 為免影響授課，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人數，每系(所)每學年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、講學、研究、延長病假、出國考察、借調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(所)教師人數百分之二十；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；系所合一者，應合併計算。
- 五、 教師以帶職帶薪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者，本校應與所赴之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訂定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，教師並應於契約屆滿時立即返校服務。

本校所收取之回饋金，以足以支應所屬系（所）為分擔其教學工作而聘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另訂標準。

- 六、 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者，應於約滿返校三個月內，將研發成果提書面報告。
- 七、 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，應提請各級教評會處理。
- 八、 教師以留職停薪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期間，每學期返校講授一門以上課程，且不支鐘點費者，其研發期間年資之採計，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